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专业承包；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3.354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b>证券法</b>》及中国证监会、<b>北交所</b>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b>（二）集中交易方式；</b></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 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 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 优先认购权。</p>	<p><b>删除</b></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 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 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 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 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向公司报备 持有本公司股份<b>及变动</b>情况，其所持有 的<b>依据相关规定</b>在规定期间内不得转 让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限制。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 行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数据为准。</p> <p>.....</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并更新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四十条</b> 股东提出.....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b></p>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顺序更新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顺序更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转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b></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相关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p> <p>（二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b>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事项</b>（相关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p> <p>（二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二十七) 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p> <p>(二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前款第（二）项担保<b>事项</b>，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b>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b>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b>第五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上述第（三）项的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p>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b>第六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第六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b>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同时向北交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b>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p> <p>……</p>

<p>确定，不得变更：</p> <p>（一）会议的时间</p> <p>……</p>	<p>（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明确记载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的召开日期，不应因此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时报</p>	<p><b>第七十一条</b> 本公司董事会……及时报</p>

<p>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b> 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在上市公</p>

	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p>

	<p>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规则如下：</p> <p>（一）董事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行使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行使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p>

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七）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二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

	名，……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九十五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b>不得</b>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b>第一百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b>律师</b>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b>员工持股计划</b> ； ……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签字。</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 .....</p> <p>（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p> <p>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 .....</p> <p>（六）<b>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b>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b></p> <p>（二）<b>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专项报告。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b></p>

<p>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上市公</p>

<p>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b>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b></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b>可执行</b>。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p>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第（六）项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前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董事及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或存在北交所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除具备第一百一十六条的任职条件外，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最多在三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p>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第(六)项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前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p>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或存在北交所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p> <p>独立董事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完成补选。</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p>

	<p>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p>

	<p>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新增条款，后文序号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p> <p><b>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改选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除该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还应当</b>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b>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条</p>	<p><b>删除</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b></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b></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b>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b></p>

	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b>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本章程 <b>第五十四条</b>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b>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b>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b>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b>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b>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况，并向董事会作报告；</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审批公司董事会基金的使用计划；</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p> <p>(八) 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九)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p>

	<p>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p>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四)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 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p>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以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形成纸质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委员签字。</p> <p>如采用其他方式召开，则审计委员会委</p>

	<p>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p>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发生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发生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八十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比例是 1:2，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比例是 2:1。……</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 在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p>

<p>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p> <p>(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p> <p>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p> <p>(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p>	<p>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2. ....</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b>第(3)项</b>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p>
---	--

<p>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p>	<p>(2) 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p> <p>.....</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p> <p>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p> <p>(4) 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情况。</p> <p>.....</p>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